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个人能力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 (四) 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津贴）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